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参股售电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和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22,000 万元成立售电公司，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参股，占 49%；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占 51%。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供售电一体化体系的建立，进一步提高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的能力，促进公司在购售电业务，热力供应，配电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等方面的发展，并充分发挥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网公司”）在配售电网络及相关增值业务的技术优势和应用经验，实现双方共赢，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与广西电网公司签订的《组建售电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条款（详见 2016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18 号）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营销公司”）与广西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送变电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售电公司。

售电公司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电力营销公司货币出资 10,780 万元，占 49%；送变电公司货币出资 11,220 万元，占 51%。

（二）对外投资内部决策及审批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参股售电公司的议案》，同意电力营销公司与送变电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售电公司，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电力营销公司占 49%，送变电公司占 5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桂冠电力 148 万股，占 0.02%。由于其持有桂冠电力股比未达到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一）参股方

公司名称：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赤橙

住 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1 号龙滩大厦 19 层

经营范围：购售电业务；热力供应；配电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

电力营销公司为桂冠电力全资子公司。

（二）控股方

公司名称：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

住 所：广西南宁市淡村路 18 号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总承包，特种专业工程总承包等。

送变电公司为广西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售电公司基本情况

新公司名称：广西能源联合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待定，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住 所：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

经营范围：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服务；对电力行业的投资，配电网运营，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力设施的

承试、承装、承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修理，电力技术的开发、研究、转让、推广、咨询等(暂定，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出资 10,780 万元，占 49%；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220 万元，占 51%。

四、参股售电公司对桂冠电力的影响

参股售电公司符合桂冠电力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大力推进发售电一体化业务，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经济的多样化电力产品和服务，对公司进入和拓展售电侧市场，对推动配电业务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电力销售的增长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